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承诺书

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书》内容已知悉。现就申请人力资源服务许可事项作出下列承诺：

（一）本单位提交的有关申请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本单位已知晓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的法律依据、申请条件、提交材料及法律责任和监管措施。

（三）本单位符合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条件。具体是：

1.营业执照。有关信息详见申请书。

2.场所使用权证明。以下内容二选一：

经营场所产权证编号： ，

产权人： ；

或经职能部门确认的租赁合同或协议编号： 。

3.办公设施设备有（可另附清单）：

 。

4.有3名以上具有大专以上学历（相应等同职业资格或职称）从业人员。具体人员如下：

从业人员1姓名： ，证件号码： ，

学历（相应等同职业资格或职称）： ；

从业人员2姓名： ，证件号码： ，

学历（相应等同职业资格或职称）： ；

从业人员3姓名： ，证件号码： ，

学历（相应等同职业资格或职称）： 。

（四）本单位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，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（五）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。

申 请 人：

日 期：